

退還保證金之領取授權書

本廠商參與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「標售本機關奉准生態圍籬廢品一批」（案號：114-QCS-02）標售案。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保證金之領取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請親簽或蓋章)

授權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辦理退還保證金之領取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或蓋章(代理人姓名)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3.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與商業登記證書相符。
4. 本表請裝入證件封或於退還保證金當場提出。
5. 出具本授權書者，所有欄位均應填寫，並得當場補正；未及時補正者本授權書無效。